

##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硅麦克风外壳 25000 万片等扩建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2 月 28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组织相关单位和三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 (名单附后), 对苏州和林微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硅麦克风外壳 25000 万片等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 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 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峨眉山路 80 号

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年产硅麦克风外壳 25000 万片、助听器马达叠片 1500 万片、智能手机镜头屏蔽 2000 万片、其他微型金属件 5000 万片

本项目新增员工 120 人, 全厂员工 270 人, 年工作 250 天, 二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运行时间 4000 小时。本项目无食堂、宿舍。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有限公司 2007 申报的年产高端精微成型产品硅麦克风外壳 25000 万片、助听器马达叠片 1500 万片、智能手机镜头屏蔽 2000 万片、其他微型金属件 5000 万片项目 (以下称一期项目) 于 2012 年经高新区环保局审批通过 (苏新环项[2012] 128 号), 并于 2015 年进行修编 (苏新环项[2015] 517 号), 该项目于 2015 年经苏州高新区环保局验收 (苏新环验[2015] 322 号)。2019 年 12 月 23 日, 经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 公司更名为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于 2013 年 10 月委托苏州科技大学编制完成《苏州和林微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硅麦克风外壳 25000 万片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同月取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苏新环项 [2013] 716 号)。

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开工, 2019 年 10 月开始调试。2020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检测报告编号: QCHJ20200000142 、 QCHJ20200000143 、 QCHJ20200000141 、 QCHJ20200000242 、 QCHJ20200000140), 江苏惠润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

(HRK(2020)00101)的编制。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1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和林微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硅麦克风外壳 25000 万片等扩建项目（年产硅麦克风外壳 25000 万片、助听器马达叠片 1500 万片、智能手机镜头屏蔽 2000 万片、其他微型金属件 5000 万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去碳及清洗工序和电镀工序委外处理。主要生产设 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因一期项目在本次扩建项目环评报告表后进行修编并完成验收，导致扩建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扩建后全厂设备数量不准确，主要生产设 备发生变化。对照原环评，实际建设中本次扩建主要生产设 备减少空压机 2 台、自动化点焊机 6 台、高速冲床 20 台、研磨机减少 3 台、研磨后冲洗水槽 2 个、检验设备 5 套、自动包装机 1 套，钻床 1 台、砂轮机 1 台、冷冻机 1 台、废料切割机 6 台，增加喷砂机 2 台、磨床 2 台、烘干机 5 台。

2、原环评设计年工作 250 天，每天 2 班，每班 10 个小时，年运行 5000 小时，实际年工作 250 天，每天 2 班，每班 8 个小时，年运行 4000 小时。

3、对照原环评，本项目原辅材料有所变化。

4、原环评批复要求焊接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实际扩建项目使用电阻焊、不使用焊条，无焊接废气产生。

5、对照原环评，本次扩建增加去碳及清洗工序，但委外处理。

6、原环评喷砂抛光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本次扩建喷砂抛光产生的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对整个喷砂车间收集再经 15 米高 1#排气筒（依托一期修编项目）有组织排放。

7、原环评未识别废容器空桶，实际作为危废处置。

8、原环评空压机排放冷却水，实际建设不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研磨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废液作为危废处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高新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水许可证编号：苏新排

(2014) 许 41 号)。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砂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酒精清洗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TVOC 计)。

本项目喷砂抛光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然后通过对整个喷砂车间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后由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酒精清洗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上述未收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电焊机、高速冲床、喷砂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墙体、门窗隔声等措施来降噪。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除尘废粉、不合格产品、喷砂废砂)、危险废物(废研磨液及杂质、酒精废液、废机油、废容器空桶、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和生活垃圾。其中金属边角料、除尘废粉、不合格产品外售给苏州顺义久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喷砂废砂由供货商回收处理;废研磨液及杂质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合法处置;酒精废液、废机油、废容器空桶、废活性炭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抹布和生活垃圾委托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30 平方米,地面铺有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沟、收集池。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 320505-2019-104-L。

(2) 本项目按环评要求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0 年 1 月 7 日-8 日、19 日-20 日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对苏州和林微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硅麦克风外壳 25000 万片等扩建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 1、废水

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及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TVOC 排放速率符合环评推荐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TVOC 排放总量、全厂废水排放总量及其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核定总量控制要求。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和林微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硅麦克风外壳 25000 万片等扩建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优化废气处理设施、提高处理效率，完善危废暂存间规范化设置。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

##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8 日

